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员工体检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6日**

# 目录

[目录 1](#_Toc471482358)

[第一章比选须知 2](#_Toc471482359)

[前附表 2](#_Toc471482360)

[一、总则 1](#_Toc471482361)

[二、比选文件 4](#_Toc471482362)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4](#_Toc471482363)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4](#_Toc471482364)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_Toc471482365)

[六、评比 6](#_Toc471482366)

[七、授予合同 8](#_Toc471482367)

[第二章合同条款 9](#_Toc471482368)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6](#_Toc471482369)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7](#_Toc471482370)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30](#_Toc471482371)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36](#_Toc471482372)

[第四章评比办法 39](#_Toc471482373)

[一、综合评分办法 39](#_Toc471482374)

[二、总分计算公式 40](#_Toc471482375)

[三、评分细则 41](#_Toc471482376)

[四、中选标准 42](#_Toc471482377)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员工体检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
| 3 | 项目内容 | 为约4160人提供指定体检项目的体检服务，人数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计费方式 | 实际费用=额定单价×实际体检人数 |
| 6 | 上限控制价 | **本次项目上限控制总价为3056780元，各类体检套餐上限控制价分别为：A1套餐1840元/人；A2套餐2330元/人；B1套餐700元/人；B2套餐920元/人；B3套餐750元/人。本次项目总价不得高于上限控制总价，体检套餐价不得高于各类体检套餐上限控制价，比选申请人报价如有任何一项高于上限控制价的，其比选文件将被否决。** |
| 7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体检项目作完整唯一的一次性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
| 8 | 合同期限 |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体检服务为止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订立合同的权利和资格；如企事业法人授权其下属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比选的，应当提供企事业法人的书面授权证明。****2.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南宁市区内的企事业单位；****3.**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至少承接过1个500人以上的团体体检项目**；****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式两份（WORD或EXCEL格式一份，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一份，存于同一个U盘内）。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大厦A2楼104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日期  | 2018年9月25日上午8:00-9:00  |
| 15 | 比选开始时间、地点 | 比选开始时间：2018年9月25日上午9:00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大厦A2楼104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思雨 电话：0771-2332804 |
| 21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约4160人提供指定体检项目的体检服务。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承接过的1个500人以上的团体体检项目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及体检人数，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
11. 其他……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业绩表；
2. 服务质量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其他……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答疑

 13.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3.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四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4.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5.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5.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5.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5.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6.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7.评比委员会

17.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5名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17.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7.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7.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8.评比

18.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8.2评比会议程序：

18.2.1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8.2.2比选申请人退场

18.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8.2.4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8.2.5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8.2.6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8.2.7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8.2.8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8.2.9评比结束

19.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19.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19.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19.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19.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19.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19.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19.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19.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9.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19.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19.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9.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0.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0.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0.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0.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0.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评比结果公示

 21.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1.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3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2.中选通知书

 22.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2.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2.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合同的签署

 23.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3.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3.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第二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员工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为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之事宜，本着平等协商、公平、诚实、自愿的原则，经乙方的详尽介绍和甲方审慎的选择，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一致达成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体检人数：拟为4160人左右,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第二条：体检项目、形式

　　(一) 项目

甲方选定的健康体检项目详看本合同附件1。

(二) 形式

1.乙方到甲方指定的以下两个地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1)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屯里车辆段），参加体检的人数为2330人左右;

(2)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南宁地铁安吉综合基地（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安吉车辆段），参加体检的人数为1072人左右。

2.甲方758人左右到（地址及体检中心名称）体检。

第三条：体检日期：甲方到（地址及体检中心名称）体检的时间为2018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共xx天，乙方到甲方屯里车辆段体检的时间为2018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共xx天，乙方到甲方安吉车辆段体检的时间为2018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共xx天。

第四条：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服务前，会派出体检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查看甲方免费提供的体检场地，在确认甲方可以提供的场地及设施条件能够完成体检工作后，指导甲方安排相应的桌椅、用电等基本设施设备。对乙方的体检准备工作甲方应当给予支持。

第五条：为及时将检验标本送回乙方检验中心，乙方应当负责提供车辆，及装箱、运输检验标本到乙方检验中心。

第六条：实施体检的当天，甲方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在体检现场签字确认乙方人员及仪器设备与服务方案承诺是否一致，并协助乙方开展具体工作，以便乙方更及时、便捷地进行体检现场可能出现的疏导、协调、解说工作。

第七条：甲方应当告知每位参加完成体检的人员，在体检项目完成后，将体检表交到体检现场乙方设置的体检表接收处。

第八条：甲方指定xxx，居民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

职务xxx，为本合同项下体检结论报告的统一签收人。乙方不接受参加体检的个人直接提供体检结论报告的要求。

第九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场所、甲方选定的体检项目，安排相应资质的医生、护士提供体检服务，保证设备完好，提供合法器材、医用耗材，按质按量完成体检工作。

第十条：乙方应当在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及时出具个人体检结论报告，个人体检报告独立密封，并送至甲方交给本合同指定的人员后，由甲方向参加体检的人员发放。

第十一条：乙方在甲方的所有职工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总体检报告。总体检报告内容包括：各类体检套餐的实际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结果异常项目说明。

第十二条：体检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及甲方实际体检人数对体检费用进行计算，得出本次体检费用总额（详见附件1）。

甲方在收到乙方体检结算转账通知经确认无误之日起1５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体检费用转入本合同中乙方指定账户，完成最终体检费的支付。

第十三条：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体检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第十四条：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付款名称：体检费

第十五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及甲方指定的体检报告统一领取人，应当对甲方体检人员的个人隐私权给予充分的保护，对甲方体检人员的体检结论都负有保密的责任。非经体检参加人本人的同意，不得违法向第三人泄露甲方体检参加人员的体检结论。

 甲方对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总体检报告中，涉及甲方体检个人隐私权的体检内容也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比选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履行义务，包括担不限于仪器设备、人员配备，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增值服务等，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１０％的违约金。

　　其他未尽事宜，违约方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的，甲、乙双方可以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2332937

传真：0771-233289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附件1**

|  |
| ---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套餐体检项目及价格表** |
| 序号 | 项目 | 价格 |
| A1套餐（男性） | A2套餐(已婚女性) |
| 1 | 营养早餐 | √ | √ |
| 2 | 血压、身高、体重、、腰围、体重指数 | √ | √ |
| 3 | 内科、外科、耳鼻喉科 | √ | √ |
| 4 | 眼科(视力、眼底、裂隙灯) | √ | √ |
| 5 | 口腔科 | √ | √ |
| 6 | 心电图 | √ | √ |
| 7 | 数码胸正侧位片 | √ | √ |
| 8 | 颈椎正侧位片 | √ | √ |
| 9 | 腰椎正侧位片 | √ | √ |
| 10 | 彩超：肝、胆、双肾、胰、脾、膀胱、前列腺 | √ |  |
| 11 | B超：肝、胆、双肾、胰、脾、膀胱 |  | √ |
| 12 | 颈动脉 | √ | √ |
| 13 | 甲状腺彩超 | √ | √ |
| 14 | 脑血管多普勒 | √ | √ |
| 15 | 骨密度 | √ | √ |
| 16 | 性激素六项（女） |  | √ |
| 17 | 甲状腺功能五项 | √ | √ |
| 18 | 抗核抗体ANA免疫荧光测定 | √ | √ |
| 19 | 心肌酶谱五项 | √ | √ |
| 20 | 肝功全套 | √ | √ |
| 21 | 血脂全套 | √ | √ |
| 22 | 肾功六项 | √ | √ |
| 23 | 空腹血糖  | √ | √ |
| 24 | 餐后血糖（120’） | √ | √ |
| 25 | 血沉 | √ | √ |
| 26 | 类风湿因子 | √ | √ |
| 27 | 抗链球菌溶血性O测定 | √ | √ |
| 28 | EB病毒IGA/VCA/EA | √ | √ |
| 29 | 血液流变学 | √ | √ |
| 30 | AFP | √ | √ |
| 31 | CEA | √ | √ |
| 32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三项 | √ |  |
| 33 | CA-199 | √ |  |
| 34 | CA-125 |  | √ |
| 35 | CA-153 |  | √ |
| 36 | 空腹胰岛素 | √ | √ |
| 37 | 餐后胰岛素 | √ | √ |
| 38 | 糖化血红蛋白 | √ | √ |
| 39 | 血常规 | √ | √ |
| 40 | 尿常规 | √ | √ |
| 41 | 外周动脉检测 | √ | √ |
| 42 | 妇科 |  | √ |
| 43 | 阴道分泌物 |  | √ |
| 44 | 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  | √ |
| 45 | 宫颈人乳头瘤病毒荧光定量基因分析 |  | √ |
| 46 | 阴超：子宫+附件 |  | √ |
| 47 | 乳腺B超 |  | √ |
| 48 | 碳14幽门螺旋杆菌吹气试验 | √ | √ |
| 49 | 建立健康档案 | √ | √ |
| 50 | 采血费 | √ | √ |
| 51 | 试管费 | √ | √ |
| 套餐总价 |  |  |

|  |
| ---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B套餐体检项目及价格表** |
| 序号 | 项目 | 价格 |
| B1套餐（男性） | B2套餐（已婚女性） | B3套餐（未婚女性） |
| 1 | 营养早餐 | √ | √ | √ |
| 2 | 建立健康档案 | √ | √ | √ |
| 3 | 采血费 | √ | √ | √ |
| 4 | 试管费 | √ | √ | √ |
| 5 | 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 | √ | √ | √ |
| 6 | B超：肝、胆、双肾、胰、脾 | √ | √ | √ |
| 7 | B超：膀胱前列腺 | √ |  |  |
| 8 | 心电图 | √ | √ | √ |
| 9 | 数码胸正位片 | √ | √ | √ |
| 10 | 空腹血糖  | √ | √ | √ |
| 11 | 肝功全套  | √ | √ | √ |
| 12 | 血脂全套 | √ | √ | √ |
| 13 | 糖化血红蛋白 | √ | √ | √ |
| 14 | EB病毒 | √ | √ | √ |
| 15 | AFP | √ | √ | √ |
| 16 | CEA | √ | √ | √ |
| 17 | TPSA  | √ |  |  |
| 18 | CA-199 | √ | √ | √ |
| 19 | CA-125 |  | √ | √ |
| 20 | CA-153 |  | √ | √ |
| 21 | 血常规 | √ | √ | √ |
| 22 | 尿常规 | √ | √ | √ |
| 23 | 妇科 |  | √ |  |
| 24 | 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  | √ |  |
| 25 | 阴超子宫+附件 |  | √ |  |
| 26 | B超子宫+附件  |  |  | √ |
| 27 | 乳腺B超 |  | √ | √ |
| 28 | 耳鼻喉科 | √ | √ | √ |
| 29 | 肾功能全套 | √ | √ | √ |
| 30 | 临床口腔科 | √ | √ | √ |
| 31 | 心肌酶六项 | √ | √ | √ |
| 32 | 肝吸虫酶标抗体 | √ | √ | √ |
| 33 | 乙肝两对半（定量） | √ | √ | √ |
| 34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 | √ | √ | √ |
| 套餐总价 |  |  |  |

|  |
| --- |
| **2018年员工体检项目总报价表** |
| 类别 | 性别 | 人数 | 套餐价（元/人） | 费用（元） |
| A套餐 | A1套餐（男性） | 11 | 　 | 　 |
| A2套餐（已婚女性） | 2 | 　 | 　 |
| B套餐 | B1套餐（男性） | 3077 | 　 | 　 |
| B2套餐（已婚女性） | 444 | 　 | 　 |
| B3套餐（未婚女性） | 626 | 　 | 　 |
| 合计 | 4160 | / |  |

注：体检项目及价格表内打√处应填写中选价格及合计套餐总价。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员工体检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承接过的1个500人以上的团体体检项目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及体检人数，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
11. 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本单位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员工体检项目**采购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单位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单位所提供的服务。

6.本单位在**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在以往类似项目中没有负面记录、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员工体检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0.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承接过的1个500人以上的团体体检项目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及体检人数，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

**11.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 业绩表
2. 服务质量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 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体检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业绩表是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承接过的500人以上的团体体检项目服务经验,最多提供5个项目。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双方名称、签订时间及体检人数，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 **2.服务质量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服务质量是指从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业界相关质量评价资质或奖项，及2016年1月1日之前获得但至今有效的业界相关质量评价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注：主要从仪器设备、人员配备，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阐述。该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4.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 **1.报价表**

|  |
| ---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套餐体检项目及报价表** |
| 序号 | 项目 | 价格 |
| A1套餐（男性） | A2套餐(已婚女性) |
| 1 | 营养早餐 | √ | √ |
| 2 | 血压、身高、体重、、腰围、体重指数 | √ | √ |
| 3 | 内科、外科、耳鼻喉科 | √ | √ |
| 4 | 眼科(视力、眼底、裂隙灯) | √ | √ |
| 5 | 口腔科 | √ | √ |
| 6 | 心电图 | √ | √ |
| 7 | 数码胸正侧位片 | √ | √ |
| 8 | 颈椎正侧位片 | √ | √ |
| 9 | 腰椎正侧位片 | √ | √ |
| 10 | 彩超：肝、胆、双肾、胰、脾、膀胱、前列腺 | √ |  |
| 11 | B超：肝、胆、双肾、胰、脾、膀胱 |  | √ |
| 12 | 颈动脉 | √ | √ |
| 13 | 甲状腺彩超 | √ | √ |
| 14 | 脑血管多普勒 | √ | √ |
| 15 | 骨密度 | √ | √ |
| 16 | 性激素六项（女） |  | √ |
| 17 | 甲状腺功能五项 | √ | √ |
| 18 | 抗核抗体ANA免疫荧光测定 | √ | √ |
| 19 | 心肌酶谱五项 | √ | √ |
| 20 | 肝功全套 | √ | √ |
| 21 | 血脂全套 | √ | √ |
| 22 | 肾功六项 | √ | √ |
| 23 | 空腹血糖  | √ | √ |
| 24 | 餐后血糖（120’） | √ | √ |
| 25 | 血沉 | √ | √ |
| 26 | 类风湿因子 | √ | √ |
| 27 | 抗链球菌溶血性O测定 | √ | √ |
| 28 | EB病毒IGA/VCA/EA | √ | √ |
| 29 | 血液流变学 | √ | √ |
| 30 | AFP | √ | √ |
| 31 | CEA | √ | √ |
| 32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三项 | √ |  |
| 33 | CA-199 | √ |  |
| 34 | CA-125 |  | √ |
| 35 | CA-153 |  | √ |
| 36 | 空腹胰岛素 | √ | √ |
| 37 | 餐后胰岛素 | √ | √ |
| 38 | 糖化血红蛋白 | √ | √ |
| 39 | 血常规 | √ | √ |
| 40 | 尿常规 | √ | √ |
| 41 | 外周动脉检测 | √ | √ |
| 42 | 妇科 |  | √ |
| 43 | 阴道分泌物 |  | √ |
| 44 | 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  | √ |
| 45 | 宫颈人乳头瘤病毒荧光定量基因分析 |  | √ |
| 46 | 阴超：子宫+附件 |  | √ |
| 47 | 乳腺B超 |  | √ |
| 48 | 碳14幽门螺旋杆菌吹气试验 | √ | √ |
| 49 | 建立健康档案 | √ | √ |
| 50 | 采血费 | √ | √ |
| 51 | 试管费 | √ | √ |
| 套餐总价 |  |  |

|  |
| ---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B套餐体检项目及报价表** |
| 序号 | 项目 | 价格 |
| B1套餐（男性） | B2套餐（已婚女性） | B3套餐（未婚女性） |
| 1 | 营养早餐 | √ | √ | √ |
| 2 | 建立健康档案 | √ | √ | √ |
| 3 | 采血费 | √ | √ | √ |
| 4 | 试管费 | √ | √ | √ |
| 5 | 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 | √ | √ | √ |
| 6 | B超：肝、胆、双肾、胰、脾 | √ | √ | √ |
| 7 | B超：膀胱前列腺 | √ |  |  |
| 8 | 心电图 | √ | √ | √ |
| 9 | 数码胸正位片 | √ | √ | √ |
| 10 | 空腹血糖  | √ | √ | √ |
| 11 | 肝功全套  | √ | √ | √ |
| 12 | 血脂全套 | √ | √ | √ |
| 13 | 糖化血红蛋白 | √ | √ | √ |
| 14 | EB病毒 | √ | √ | √ |
| 15 | AFP | √ | √ | √ |
| 16 | CEA | √ | √ | √ |
| 17 | TPSA  | √ |  |  |
| 18 | CA-199 | √ | √ | √ |
| 19 | CA-125 |  | √ | √ |
| 20 | CA-153 |  | √ | √ |
| 21 | 血常规 | √ | √ | √ |
| 22 | 尿常规 | √ | √ | √ |
| 23 | 妇科 |  | √ |  |
| 24 | 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  | √ |  |
| 25 | 阴超子宫+附件 |  | √ |  |
| 26 | B超子宫+附件  |  |  | √ |
| 27 | 乳腺B超 |  | √ | √ |
| 28 | 耳鼻喉科 | √ | √ | √ |
| 29 | 肾功能全套 | √ | √ | √ |
| 30 | 临床口腔科 | √ | √ | √ |
| 31 | 心肌酶六项 | √ | √ | √ |
| 32 | 肝吸虫酶标抗体 | √ | √ | √ |
| 33 | 乙肝两对半（定量） | √ | √ | √ |
| 34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 | √ | √ | √ |
| 套餐总价 |  |  |  |

|  |
| --- |
| **2018年员工体检项目总报价表** |
| 类别 | 套餐 | 人数 | 套餐价（元/人） | 费用（元） |
| A套餐 | A1套餐（男性） | 11 | 　 | 　 |
| A2套餐（已婚女性） | 2 | 　 | 　 |
| B套餐 | B1套餐（男性） | 3077 | 　 | 　 |
| B2套餐（已婚女性） | 444 | 　 | 　 |
| B3套餐（未婚女性） | 626 | 　 | 　 |
| 合计 | 4160 | / |  |

注：报价表内打√处均需报价，及合计套餐总价。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第四章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2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按有效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的基准价。 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5分，扣完即止。 |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8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业绩表（满分30分）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承接500人以上的团体体检服务项目经验，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及体检人数，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为准，最多提供5个项目。每个项目根据合同体检人数不同，得分如下：500人＜体检人数≤1000人，得2分；1000人＜体检人数≤2000人，得3分；2000人＜体检人数≤3000人，得4分；3000人＜体检人数≤4000人，得5分；4000人＜体检人数，得6分。 |
| 2 | 服务质量(满分10分) |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获得的业界相关质量评价资质或奖项，及2016年1月1日之前获得但至今有效的业界相关质量评价资质，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为准，每项得1分，满分10分。 |  0-10分 |
| 3 | 服务方案（满分40分）（主要从仪器设备、人员配备，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阐述。） | 服务方案优秀 | 一档：32.1-40分 |
| 服务方案良好 | 二档：11.1-32分 |
| 服务方案一般 | 三档：0-11分 |

##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